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201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77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高浚晞先生(主席)

廖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張菁先生

李曉冬先生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張菁先生

李曉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曉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曉冬先生

授權代表

高浚晞先生

高玉堂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以極其愉悅的心情，代表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的商業合作伙伴和股東提呈此報告。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進行各種內衣以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並在中國進行銷售其服裝產品。

在中國的製衣行業，當面對著其它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印度、馬來西亞等之激烈競爭時，遇到非常巨大之困難。歐債危機的影響和在中國生產營運成本的不斷上升，打擊如我們一樣的在中國以製造及出口的生產商，特別是供貨至歐洲國家的生產商。我們的銷售下跌並於年內錄得虧損。

本集團銳意在中國發展銷售，我們收購了一個品牌，同時，為我們的產品亦在中國註冊了另一個品牌。我們委聘了香港歌影視紅星郭力行先生作為我們產品代言人，作為推廣我們產品。從往年開始，我們的產品已在東莞擁有超過60家分店的最大超市集團，SPAR售賣。於年內，我們開展網購。我們亦嘗試收購一間擁有超過20間分店及經營超過10年的自創品牌公司，唯最後因為審慎查證結果和對方提供資料之失誤而告吹。無可避免地，我們會繼續在中國拓展市場，我們計劃與有名的連鎖名合作，因為它們已在不同省份建立了客戶基礎。現在網購在中國非常流行，我們必須進佔這市場部份。為了要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公司的管理層必須謹慎控制風險及加強業務營運效益。

因為強勢人民幣策略和在中國的生活水平提高，工資及原材料成本表現在一個向上趨勢。中國的生產商面對着減低成本和減低售價的困難。另一方面，東南亞國家卻提供低價勞工，還有政府支持鼓勵外國人投資生產基地。中國生產商正面對着在營運方面的巨大壓力。董事們對於在中國生產營運抱着悲觀態度，並會考慮不同種類的營運模式，不限於將銷售訂單交給東南亞國家加工生產，目的在於配合環境的轉變將我們有限的資源更好的利用。

董事們將會很小心地考慮其它投資機會，並不限於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目的在於提升股東利益至最高點。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員工致謝，感謝各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謝意，感謝給予我們不斷支持和信任。

主席
高浚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的收入分別為43,1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59,6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23,600,000港元)。

從集團的產品組合反映出，銷售休閒服及銷售嬰兒及兒童裝在整體銷售的百份比分別由21.4%下跌至19.2%及22.3%下跌至16.2%。因為銷售休閒服的大幅下跌，內衣銷售佔整體銷售百份比亦由56.3%上升至64.6%。集團的內衣系列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

財務回顧

為了更佳地準備財務報表和更好地與專業團隊的配合，並可避開每年年報高峯期，亦是市場基準，省卻行政開支，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於二零一三年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務請注意，本報告所呈列二零一三年度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政期間進行比較。於進行按年對比時，務須考慮該兩個財政期間之時間差異。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6,700,000港元及6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約為105,800,000港元及98,600,000港元)。毛利約為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毛利率為6.9%及6.9%。專業人士認為我們提供原材料至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安排，可能引起稅務顯露，由此約2,700,000港元的稅務撥備已進賬。

歐債危機的影響仍然強烈，影響到我們的主要客戶，歐洲入口商的購買力。他們大部份採購轉移至較為便宜供貨的東南亞國家，大部份客戶的銷售均反映嚴重下跌。於期內，我們的三位主要客戶，已供貨超過4年的ORSAY；已供貨超過2年的UNITESSILE SPA；及供貨超過9年的GINKANA SA已停止從我們採購。由此，我們已撥備約1,300,000港元作呆賬準備及並作出約2,100,000港元的存貨減值。

國內銷售額表現強差人意，我們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熟悉中國市場的消費模式。在初期營運階段銷售金額較低並錄得輕微虧損。

流動性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6倍及2.6倍。於期內，董事們面對着業務不明朗及考慮到保守策略特意地減低集團債務。考慮到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營運內部所產生的資金及擁有的銀行信用額度，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的資源去滿足本集團營運財務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期內，本集團因為流失主要客戶而繼續面對困難環境。部份客戶結束了在香港或廣東省的採購辦事處，取而代之在中國西北部建立採購辦事處。部份客戶轉移至其它東南亞國家採購較便宜的產品，或因為其本土業務差而結束成衣業務。

在強勢人民幣政策和增加社會保險保障下，工人及原材料成本表現在一個上升趨勢。中國的生產商面對困難去減低生產成本或增加銷售價格給予客戶。在此艱難環境下，小型的成衣製造商或成衣關連的製造商在惠州區內結業，我們與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於期內終止業務。董事們對中國成衣製造業持有一個悲觀的看法。

隨着中國人的生活水平提升，在中國的消費市場甚或世界的消費市場形成了一股強大的購買力。國內的企業及很多的國際企業已建立或建立中它們的市場拓展團隊去發展中國市場。雖然競爭劇烈，董事們仍然有信心在中國消費市場佔據一部份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會小心謹慎地發展中國市場，並會小心去考慮成本及投資回報。

在中國超市的銷售已經展開，唯表現仍強差人意。網售於期內已試業。我們現正考慮其它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批發分銷等，致力希望能在短期內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雖然中國消費市場正在發展蓬勃，但當中競爭劇烈。我們將會謹慎地考慮每一項投資的成本和回報，目的是要達致最佳的資源運用和提供最高的股東回報。以此為準則，我們將會考慮其它投資項目，並不限制於成衣相關的業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現金)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以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和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津貼及培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鼓勵彼等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執行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7,6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高玉堂先生	6,900,000	0.087 港元	20/1/2012 至 19/1/2017
	6,900,000	0.091 港元	9/2/2013 至 8/2/2020
高浚晞先生	6,900,000	0.087 港元	20/1/2012 至 19/1/2017
	6,900,000	0.091 港元	9/2/2013 至 8/2/20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現年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彼亦參與制訂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海外銷售，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製造運營。彼於香港及中國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高玉堂先生現為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彼為廖麗娟女士之配偶、高浚晞先生之胞兄。

高浚晞先生 Msc, FCPA, ACMA，現年50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與確保本集團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制定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涉及從製造至物業發展等多個業務領域。彼為高玉堂先生之胞弟。

廖麗娟女士，現年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行政。廖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為高玉堂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BA, CPA，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菁先生，BA, CICPA，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一間製造業務位於中國之跨國啤酒公司嘉士伯集團，負責雲南省各部門之財務管理。彼於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彼在以中國為總部之多間工業及電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李曉冬先生，MBA, BA，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珠海凱麗服裝集團之審核經理，負責內部審核及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及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若干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內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濮立偉先生，現年40歲，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彼之職責包括：執行、審核及監察內部監控、查核及管理外匯以及處理貿易客戶賬目、審核付款、編製管理賬目及編製及填報納稅申報單。彼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會計師。彼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李小鐘先生，現年33歲，為高高製衣廠之廠長，負責監察及監督製衣廠之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彼之職責包括：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組織主要生產時間表、估算物料需求計劃、發出生產任務訂單及生產物料訂單、批准分包訂單（例如染色及刺繡）、管理原材料使用及倉儲水平及協調營運進度及船期。彼在中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魏美娥女士，現年54歲，為品質控制部門之主管，負責製衣廠之品質控制營運。彼之主要日常職責包括：維護品質控制手冊及品質控制系統、與客戶合作評估工廠運作、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闡明客戶之特別需求、改善不同生產部門之品質控制、評估供應之條款及品質、執行來料品質控制及生產品質控制、協助客戶完成出口檢驗及培訓品質控制團隊。彼在服裝製造行業之品質控制方面積累三十一年之經驗。

許秋萍女士，現年27歲，為高高製衣廠之營運經理，負責製衣廠生產之營運。彼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止作為行政職員任職於一間手袋製造廠。彼之主要日常職責包括：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確定生產及交貨日期、安排生產任務付款比率並向總經理申請批准、根據已批准之生產任務組織生產、監察生產線及報告生產進度、召開產品管理會議以檢討生產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的突發事件。

劉冰珊女士，現年44歲，為生產部經理。劉女士畢業於廣東西北紡織學院。劉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開始任職生產部主管，其後自二零零一年起獲晉升為生產部經理。彼之日常職責包括：參與銷售會議以確定生產時間表、協調銷售訂單與生產線的協作、監察各條生產線、匯報生產進度、管理各生產線之勞動力及負責處理生產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緊急事故。

張友強先生，現年40歲，為製衣廠產品安全及環保部門之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工程部助理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間裝飾材料公司擔任電力技師。彼之職責包括：根據客戶之環保規定制訂品質控制策略、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提供環保意見、評估供應商切合環保之規定、調整生產線以與生產計劃相一致、提供設備之養護、提供應用設備方面之培訓、管理生產安全及防火安全及制訂工傷解決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之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以創辦合夥人身份在香港成立審核公司陳范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

三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公司召開了5次常規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財政期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5/5	—	—	—
高浚晞先生(主席)	5/5	—	1/1	1/1
廖麗娟女士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2/2	1/1	1/1
張菁先生	5/5	2/2	1/1	1/1
李曉冬先生	5/5	2/2	1/1	1/1

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本公司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 相關之講座／取得相關資料 是／否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	是
高浚晞先生	是
廖麗娟女士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是
張菁先生	是
李曉冬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

全體委員會各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準確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之年度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組成。李嘉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制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組成。李嘉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	1/1
高浚晞先生	1/1
廖麗娟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1/1
張菁先生	1/1
李曉冬先生	1/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有關查詢將首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就確認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且董事會已瞭解法例、規例及企業管理最新發展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者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概無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內之綜合財政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就核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為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3.5%。

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期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而計算）為33,8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彼等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期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28 條至第 18.30 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及附註 9。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高浚晞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廖麗娟女士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5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5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麗娟女士被視為於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5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 (L)	75%

附註：

1.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及廖麗娟女士分別持有24.54%、75.0%及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惟該計劃並無指明最低期限。

(vi) 接納認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認購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合共 13,8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087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合共 13,8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091 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 27,600,000 股，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3.99%。直至本報告日期，參與者尚未行使 27,600,000 份購股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獲知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足夠公眾流通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任期已屆滿，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76頁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釐定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 P024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691	105,824
銷售成本		(62,087)	(98,565)
毛利		4,604	7,259
其他收入	5	27	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9)	(4,380)
行政開支		(12,184)	(10,562)
經營虧損		(11,432)	(7,567)
財務成本	6(c)	(152)	(618)
除稅前虧損	6	(11,584)	(8,185)
稅項	7(a)	(2,666)	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14,250)	(7,711)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無所得稅影響)		50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200)	(7,6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0.021)	(0.011)

第29至7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8	3,841
無形資產	16	223	267
		2,811	4,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79	18,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110	21,4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445	445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	3,008
應收稅項	7(c)	–	3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435	14,417
		38,669	58,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895	15,451
銀行借貸	24	2,836	7,266
應付稅款	7(c)	2,348	–
		15,079	22,717
流動資產淨值		23,590	35,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01	39,9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20	120
資產淨值		26,281	39,793
權益			
股本	26	6,920	6,920
儲備		19,361	32,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26,281	39,79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高浚晞
主席

高玉堂
行政總裁

第29至7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19,047	19,0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6	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6,996	10,4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686	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3,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760	9,106
		23,508	23,4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37	551
流動資產淨值		23,071	22,912
資產淨值		42,118	41,959
權益			
股本	26	6,920	6,920
儲備	27	35,198	35,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2,118	41,95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高浚晞
主席

高玉堂
行政總裁

第29至7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20	16,489	-	3,718	(383)	-	20,098	46,8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	-	31
年度虧損	-	-	-	-	-	-	(7,711)	(7,7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	(7,711)	(7,68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31	-	-	-	-	6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20	16,489	631	3,718	(383)	31	12,387	39,7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0	-	50
期內虧損	-	-	-	-	-	-	(14,250)	(14,2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	(14,250)	(14,2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88	-	-	-	-	68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81	(1,863)	26,281

第29至7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584)	(8,185)
財務成本	6(c)	152	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72	2,242
無形資產攤銷	16	51	67
銀行利息收入	5	(27)	(11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a)	688	631
存貨撇減	17(b)	2,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b)	29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b)	1,269	–
		(6,043)	(4,74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69	(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34	(2,3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556)	(1,047)
		(3,496)	(10,340)
經營所用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7(c)	–	(267)
		(3,496)	(10,60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1)
購置無形資產		–	(334)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3,008	4,994
已收銀行利息		27	116
		3,027	4,51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打包貸款所得款項		2,059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支付)／籌集資金淨額		(2,583)	750
已付利息		(152)	(618)
		(676)	13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45)	(5,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32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1	15,689
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8,685	9,761

第29至7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載列於附註15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載，為了更佳地準備財務報表和更好地與專業團隊配合，並減少在市場常規的每年年報公佈高峯期的行政開支，以及配合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年結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因此，本會計期間涵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額涵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因此並非與本期間所示之數額完全可資比較。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4。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g))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以剩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落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每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每年
汽車	20% 每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如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的無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標	5年
------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一系列付款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之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撥備(見附註2(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租賃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iv)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本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之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確信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租賃租金可以確實地分配，租賃土地所擁有之權益則以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費用」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覺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g)(ii)將該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比較其賬面值計量。如果按附註2(g)(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資產賬面額進行扣減，惟資產賬面額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每季的季度財務報告。於季度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見附註2(g)(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之扣減。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g))。

j) 附息之借貸

附息之借貸初始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之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

於歸屬期內，管理層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引致的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管理層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有關稅項款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的情況)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惟須符合以下額外條件：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等實體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付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清償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其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予客戶之地點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

本期間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而產生者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通行之外匯匯率概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包括在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外匯儲備之權益中累計。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海外業務中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在海外業務中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歸予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部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員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及於各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彙集，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若該等經營分部並非個別重大，且在該等標準上擁有大多數共同特徵，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以彙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在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本集團已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及於本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在所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服裝銷售	66,691	105,824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27	11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附註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16	30,71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8	6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96	1,110
	17,500	32,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0	320
存貨成本(附註i)	62,087	98,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2	2,242
無形資產攤銷	51	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69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706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2	—
匯兌虧損，淨額	155	3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相關之金額12,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71,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存貨成本亦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的存貨撇減2,144,000港元(附註17)。

c)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即並非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52	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66	—
遞延稅項(附註25)		
撥回暫時性差額	—	(321)
	2,666	(47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一間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稅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84)	(8,185)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754)	(1,4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	30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5	813
視為收益的稅務影響	2,666	-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2,666	(47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無限結轉的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情況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應收)稅項指：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期初	(347)	73
期內／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66	-
香港利得稅已付稅項	-	(267)
就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53)
匯兌調整	29	-
於呈報期期末	2,348	(3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浚晞	360	-	344	-	704
執行董事					
高玉堂(行政總裁)	180	-	344	-	524
廖麗娟	90	-	-	-	90
高錦麟(附註i)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14	-	-	-	14
張菁	14	-	-	-	14
李嘉輝	18	4	-	-	22
	686	4	688	-	1,37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浚晞	480	-	316	-	796
執行董事					
高玉堂(行政總裁)	240	-	315	6	561
廖麗娟	120	-	-	3	123
高錦麟(附註i)	120	-	-	14	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18	-	-	-	18
張菁	18	-	-	-	18
李嘉輝	24	-	-	-	24
	1,020	-	631	23	1,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i) 高錦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264	176

於本期間／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花紅。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不包括最高薪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689,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虧損

本期間／年度每股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14,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11,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9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市場價。

1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 以成本列值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	11,807	10,424	1,890	25,121
添置	-	-	261	-	261
出售	-	(82)	(1)	-	(83)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11,725	10,683	1,890	25,298
添置	-	-	8	-	8
出售	-	-	(1,240)	-	(1,240)
匯兌調整	-	2	1	1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	11,727	9,452	1,891	24,0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	8,183	9,807	1,268	19,298
年度支出	20	1,467	575	180	2,242
出售時撥回	-	(82)	(1)	-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	9,568	10,381	1,448	21,457
期間支出	15	820	2	135	972
出售時撥回	-	-	(948)	-	(948)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5	10,389	9,435	1,583	21,4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25	1,338	17	308	2,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	2,157	302	442	3,841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9,047	19,047

以下名單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持有之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地點及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0,000美元	100%	100%	-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有高製衣」)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銷售服裝	10,800港元	100%	-	100%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銷售服裝	100,000港元	100%	-	100%
Bri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高高」)(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 銷售服裝	註冊資本 1,117,500港元 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惠州市再高商貿有限公司 (「再高商貿」)(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銷售服裝	1,000,000港元	100%	-	100%

附註：

- 惠州高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成立。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直至二零四二年六月八日屆滿。
- 再高商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成立，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匯兌調整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支出	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
期間支出	51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所持有之商標「JAZZBOAT」。

期間／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945	8,911
在製品	7,952	4,343
製成品	2,782	5,638
	16,679	18,892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9,943	98,565
存貨撇減(附註6(b))	2,144	-
	62,087	98,56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57	9,270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29	3,394	-	-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26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317	12,66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3	8,749	66	243
	12,110	21,413	66	2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304	12,640
91至180日	12	24
181至365日	1,270	—
	11,586	12,664
減：呆賬撥備	(1,269)	—
	10,317	12,664

貿易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3(a)(i)。

b) 呆賬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見附註2(g))。

呆賬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9	—
於期末／年末	1,269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個別釐定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結束時在整個信貸期均未償還，或應收款項來自於發生財政困難的客戶。因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1,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之貿易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及共同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975	12,48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339	157
逾期3至12個月	3	24
	342	181
	10,317	12,664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總賬面值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49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向一間銀行貼現，獲得現金所得款項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72,000港元)。倘若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償還，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就轉讓所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擔保借貸。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轉讓但並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29,000港元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未償還最高款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Ahead」)	445	445	445	445

本公司

	未償還最高款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Magic Ahead	686	686	686	6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008,000港元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附註24)，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息率為每年0.3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79	5,383	5,760	72
銀行存款	5,056	9,034	-	9,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35	14,417	5,760	9,106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4)	(750)	(4,6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85	9,761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93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01厘至0.62厘)。

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之銀行透支乃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4)。

年利率為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1厘之銀行透支乃由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1)。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02	10,7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3	4,701	437	551
	9,895	15,451	437	5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243	9,219
91至180日	92	1,529
181至365日	67	2
	7,402	10,750

24.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36	7,266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打包貸款，有抵押	2,059	-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27	2,610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2)	750	4,656
	2,836	7,26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合共9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銀行融資之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以合共零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000港元)(見附註21)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銀行融資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金額為2,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受若干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所規限，有關安排常見於財務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3(a)(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港元)。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產生自折舊撥備與相關折舊間之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0	441
計入損益(附註7(a))	-	(321)
於報告期末	120	120

26.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92,000,000	6,920	692,000,000	6,920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7. 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個別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 27(b)(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27(b)(iv))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 27(b)(v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89	18,497	-	111	35,09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89)	(68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631	-	6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489	18,497	631	(578)	35,0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29)	(52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688	-	68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6,489	18,497	1,319	(1,107)	35,198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有關進賬額5,185,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518,5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7.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 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118,500,000股新股份以供經挑選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及購買，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因此，26,070,000港元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發行新股應佔直接交易成本4,396,000港元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將有高製衣結欠高浚晞先生3,719,432港元(包括分別為2,747,267港元及972,165港元之董事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之負債資本化，代價為向高浚晞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高製衣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8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因此，3,718,633港元股份溢價計入有高製衣之股份溢價賬。有高製衣該股份溢價3,718,633港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不得向有高製衣擁有人分派。於本集團重組後，該股份溢價獲確認為集團級別的資本儲備。

iii) 合併儲備

於過往年度，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於過往年度，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乃指根據附註2(m)(ii)所採納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確認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c)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公司儲備約為33,8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旨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提供鼓勵及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的貢獻。除非遭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69,200,000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692,000,000股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如下文所闡述，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獲授予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以書面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13,8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額外認購1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七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	0.087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5年
董事	0.091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7年

a)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0.087	13,800	—	—
於期內／年內授出	0.091	13,800	0.087	13,800
於期內／年內已行使	—	—	—	—
於期內／年內沒收	—	—	—	—
於期內／年內到期	—	—	—	—
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0.089	27,600	0.087	13,800
於期末／年末可行使	0.089	27,600	0.087	13,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計量日之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已用作此模型之輸入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港元)	0.04983	0.046
股價(港元)	0.086	0.085
行使價(港元)	0.091	0.087
預期波幅 (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75.49%	77.18%
購股權年期 (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7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86%	0.72%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於計算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此項條件並無計算入內。授出的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29. 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基於其產品經營有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服裝製造。儘管服裝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惟本集團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9.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瑞典	22,082	-	34,822	-
英國	26,025	-	33,545	-
西班牙	2,029	-	15,678	-
德國	-	-	3,397	-
香港	12,815	2,580	10,057	3,831
日本	-	-	1,389	-
意大利	-	-	2,489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	231	58	277
其他	3,713	-	4,389	-
	66,691	2,811	105,824	4,108

產品資料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內衣	43,113	59,550
休閒服	12,793	22,646
嬰兒及兒童裝	10,785	23,628
	66,691	105,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9.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A	24,458	31,271
客戶B	18,970	28,939
客戶C	5,538	13,277
	48,966	73,487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期內／年內有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士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酬金(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092	1,464
離職後福利	—	34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8	631
	1,780	2,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8	88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9	-
	1,137	88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二年。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Magic Ahea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對於 Magic Ahead 的各自持股進行內部轉讓之後，高浚晞先生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並無編製供公開使用之財務報表。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經已採納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作為減輕違約引致之財務損失的方法。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監察。本集團會對要求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有關財務狀況及情況之信貸評估。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將按逐案基準予以檢討，本集團在向逾期結餘超過信貸限額之債務人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要求其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處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5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及7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乃分別應收自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結餘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有關本集團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董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下表詳列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並基於合同約定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報告期結束時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若銀行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本集團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打包貸款，有抵押	2,059	2,059	2,059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27	27	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750	750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5	9,895	9,895
	12,731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2,610	2,610	2,6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56	4,656	4,6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1	15,451	15,451
	22,717	22,717	22,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	437	4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	551	551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準、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影響附息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致使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4)。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借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打包貸款，有抵押 於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 金融負債	4.25%–7.75%	2,059		–
銀行透支，有抵押	4.25%–7.75%	27	4.25%–7.75%	2,610
		750	4.25%–7.75%	4,656
		2,836		7,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61,000港元)。其他綜合權益部份不會因應利率之一般增加／減少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是項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乃在整個年度一直尚未償還。在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會採用利率增減100個基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個基點)，此乃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二年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iv)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兌換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面臨之貨幣風險，該貨幣風險乃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很低。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之款額以利用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而成之港元列示。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39	1,429	341	1,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8	1,704	12,018	1,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	(7,477)	-	(8,785)
於附索權貼現票據之 金融負債	(27)	-	(2,6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9,877	(4,344)	9,749	(5,5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所重大影響。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67) 167	5% (5%)	(222) 222

上表中所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折算成港元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持有的金融工具而釐定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二年的分析基準一致。

b)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現金)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以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836	7,26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435)	(14,417)
現金淨額	(6,599)	(7,151)
權益總額	26,281	39,793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c)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公平值估計

釐定下列金融工具公平值會使用主要方法及假設。

付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進行估計。

34.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中，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作出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4.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作出與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隨時獲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持之假設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未來期間導致額外之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之可收回程度評估維持呆賬減值撥備。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項而作出。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撇減存貨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其存貨，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v)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香港及中國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只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計情況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採用於本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8,948	133,220	145,593	105,824	66,6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94	8,641	4,003	(8,185)	(11,584)
稅項	(883)	(531)	(736)	474	(2,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111	8,110	3,267	(7,711)	(14,25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7,845	68,186	69,507	62,630	41,480
總負債	(29,114)	(24,611)	(22,665)	(22,837)	(15,199)
總權益	8,731	43,575	46,842	39,793	26,281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香港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辦事處	中期	100%